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黃昱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,999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,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促字卷第4頁至第8頁反面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。至被告雖辯稱：伊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，目前無資力償還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尚非可做為拒絕給付之正當事由；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查被告固已向本院提出更生程序之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事件受理在案，然本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乙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

01 不爭執（見桃簡卷第18頁反面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  
02 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；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係確認對被告  
03 之債權額並取得執行名義，並無礙被告聲請更生程序；是被  
04 告前揭所辯，均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  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08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  
09 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1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12 敘明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36,397元	自114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75%
2	232,306元		15%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王帆芝